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宜都楊守敬撰

汾水

注神劍服御除眾毒

左一

戴刪服字考御覽

四十五

引有服字按當作御服與

下毒叶韻

注石磴縈委

左二

元和志與此同戴改委作行非紀要引作縈紆較

勝

注羊腸卽此倉也

右三

當作卽此羊腸倉也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一

汾水

注以孟丙爲孟大夫

左三

按左氏作孟丙人表亦然顧氏以漢志孟縣爲孟

丙邑遂欲改左氏之孟爲孟左通云丙初受縣不

當卽稱孟丙餘九大夫各著名氏可見然則丙爲

孟姓而孟其封邑但廣韻已作孟丙蓋孟孟形近

參錯久矣

注廣雅曰水自汾出爲汾陂其陂東西四里

左五

按廣雅水自汾出爲派眾經音義三十一引同王念

孫謂水經注水自汾出爲下當有脫文是也今擬

訂之曰水自汾出爲派積而成陂謂之汾陂接其

陂云云

注許慎說文曰馮水出西河中陽縣之西

左五

之西二字不誤正可據以訂今本說文北沙之誤乃反改之何也不云中陽縣西云之西者恐誤連下南字讀也 沈西雍說文古本攷亦以北沙爲非 酈氏所云馮水當在今中都水賀水之間是古中陽在今太谷之南平遙之西故酈氏以駁河水篇經文謂其東翼汾水以其出於汾水之東故也若孝義之中陽是曹魏所移置蓋由東移之西非由西而移東也互詳河水篇

要刪卷六

二 汾水

注馮水又會嬰侯之水

右六

按釋文所說鄔馮通用故書雅記皆然酈氏以馮爲鄔不知幾經攷索而後定之董氏謂說文鄔太原縣名不以太原之鄔爲馮不知馮已見水部故於邑部以縣名說之不妨其互通也 全氏謂酈氏於滌水鄔水兩引漚夷爲溷非也此是酈氏不能定一是故各著之凡注中如此者皆是此意淺人謂其失照誣矣

注謂之鄔水也

右八

上文馮鄔不辨形聲俱近不必辨也此鄔慮聲近

形不近故辨之

注孔子曰寧設桂樹乎

左八

釋史八十引作挂樹當是也

注享年四十有三建寧四年正月丁亥卒

右九

戴氏據後漢書本傳及文選改四十三為四十二  
改四年為二年而未考建寧二年正月甲辰朔無  
丁亥惟四年正月甲子朔則二十四日為丁亥而  
趙氏乃云有乙亥無丁亥尤誤按袁宏後漢紀於  
建寧二年九月以後書黨人之禍郭泰私為之慟  
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漢室滅矣通鑑系於是年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三 汾水

十月是則建寧二年林宗尚存酈氏目驗石刻云  
卒於建寧四年正月年四十三為得其實不得以  
范書文選改之也今有碑本作建寧二年正月乙  
亥按二年正月甲辰朔亦無乙亥此偽本不足據  
注飛廉先為紂使北方還無所報乃壇於霍太山而  
致命焉得石棺 賜汝石棺以葬

左十

史記秦本紀是時蜚廉為紂石北方徐廣曰皇甫  
謚云作石椁於北方當因石棺而附會之劉伯莊  
遂謂霍太山在紂都之北更為牽涉酈氏以石為  
使於情事為合御覽五百五十一引史記亦作使豈六

朝相傳史記異本耶抑卽從水經注改訂耶史記作而報得石棺正義云報云得石棺亦非當以報字斷句屬上酈以爲致命深得其旨以葬今本史記作以華氏索隱謂光華其族迂曲不如酈氏所訂

注遂以葬於霍太山有岳廟

左十

史記本作遂葬於霍太山朱氏截下三字屬下讀遂疑於爲焉趙戴亦不考史記徑改爲焉余謂當疊山字文義愈足

注霍求公奔齊

左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四

汾水

朱氏疑求公爲哀公之誤以求無諡法也戴氏改作公求以合史記而不著所出何耶

注發源成潭漲七十步

左

御覽引作濶七十步較漲字爲勝

注山海經曰牛首之山

左

郭注今長安西南有牛首山按郭注非也此中山經文在霍太山之南不得在關中寰宇記黑山在神山西四十四里一名牛首山今日烏嶺山是也

注竹書紀年晉出公三十年

左

沈氏云竹書是十三年今本竹書系於貞定王七

年則當晉出公之十三年然竹書附注一本作晉出公二十年此朱氏所引今本竹書之年徃徃與舊籍所引異三十之倒文爲十三亦安知非二十之增筆爲三十耶當存舊文而著其異同

注應劭曰縣在平河之陽

左

今本漢志注亦作平河元和志御覽九作平水以下文汾水南與平水合證之則作水是也

注漢昭帝封度遼將軍范明友爲侯國

左

錢竹汀云漢表明友本封平陵侯其地在南陽之武當不在河東也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五

汾水

注水出平陽西壺口山

左

元和志平山一名壺口山卽酈氏之說今平山在臨汾西南平水當卽今之南澗其地正當漢北屈之東南漢志言壺口山在北屈東南鄭注引地理志同水經山水澤地所在同酈氏所云正其篤守班志處自括地志有在吉昌西南五十里之說元和志寰宇記因之胡渭以下眾口一聲反謂酈氏爲誤並謂班氏所云東南當作西南不知括地志所指之山卽水經注之孟門山以孟門爲壺口荒矣嗟呼禹貢爲懸日月之書班氏述今古文家說

酈氏網羅舊聞何敢妄下雌黃後儒不信班酈竟以魏王泰之一言橫生異議吾爲班酈齒冷也

注晉大夫卻犇之邑也故其地有犇氏鄉亭矣 左

漢志襄陵有班氏鄉亭據此班當作犇 潛夫論

卻犇別食采於苦號苦成叔又曰苦成城名也在

河東鹽池東北

注竹書紀年梁武王二十五年 右

按梁有武侯而無武王今本竹書系此於顯王二十三年適當梁惠成王二十五年戴氏獨於此仍舊文何耶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六

汾水

注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也 右

趙氏據漢志應劭注於氏下補黯是爲荀叔五字

按酈氏所引文不必全也

注京相璠曰今河東皮氏縣 左

按皮氏兩漢屬河東杜氏云屬平陽輿地廣記魏

屬平陽京於杜爲後輩耳豈復有所改隸與

注故漢上谷長史侯相碑云侯氏出自倉頡之後 左

按隸釋金鄉長侯成碑云周文王之後封於鄭鄭共仲賜姓曰侯與此異

注山上有稷祠山下稷亭 右

當作山下有稷亭

注盤庚以耿在河北迫近山川乃自耿遷亳

砧

御覽八十引竹書祖乙居庇南盤庚遷奄書正義

引竹書盤庚自奄遷於殷則自祖乙至盤庚已有  
三遷蓋此事異聞錯出自漢晉以來已不能定一  
是故酈氏於此但采舊說而於洹水注又采竹書  
以存異聞今本史記作遷於邢索隱曰邢音耿仍  
指皮氏而皇極經世及通志乃謂祖乙圮耿徙邢  
方輿紀要竟以邢臺實之慎矣

注漢河東太守潘係

砧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七

汾水

朱箋云舊本潘作番按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  
并作番後人多見潘少見番故改之戴氏竟沿其  
誤何也

注漢書謂之汾陰睢

左砧

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於汾陰睢上如  
淳曰睢者河之東岸特堆崛長四五里廣二里餘  
高十餘丈汾陰縣治睢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汾在  
睢之北西流與河合也師古曰一說地本名鄧音  
與葵同彼鄉人呼鄧音如誰因轉而為睢字是以  
鄧邱與睢上為一然酈氏注則分之為二

澮水

注澮水東出詳高山

右

熊會貞曰戴改詳為絳按御覽引作詳高山又名翔高山則作詳是不得臆改作絳下文澮山元和志作澮高山疑此注亦脫高字

注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作為文公也

左

按作當作是此惠公十五年公子重耳入於曲沃下文也誤衍於此

注竹書紀年曰莊伯以曲沃叛

右

今本竹書莊伯上有十月二字以焚禾事系於家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八

澮水

谷下此注既系十二年於焚禾上而莊伯之叛又在十月則今本竹書誤

注昔晉軍北入翼廣以築之因即其姓以名之

右

此有脫誤戴氏刪上以字仍不能通以晉軍北入翼斷句改其姓為其事則可通

注汾水灌平陽或亦有之絳水浸安邑未識所由也

左

按韓非子說難篇國語韋注國策史記并作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唯梁書韋叡傳與酈注同而胡身之引酈注則又與史策同而與酈

注異自閻百詩有二語妙解之說學者遂無異議  
今但就史文核之乃知韋叡傳與酈氏未可易也  
蓋智伯之灌晉陽國語韋注以爲汾水魏世家以  
爲晉水酈氏晉水注亦云然李宏憲雖疑莫能定  
然晉水汾水皆側臨晉陽故引灌甚易智氏一時  
狂喜遂發汾水可以灌平陽絳水可以灌安邑之  
說時韓居平陽魏居安邑故魏桓子韓康子聞此  
語動魄驚心而智氏之黨以離蓋汾水灌平陽直  
現成事絳水灌安邑亦可以人力鑿之若汾水灌  
安邑勢必絕涑水已爲不易至絳水灌平陽則必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九

澮水

由汾水而倒流百餘里絳小汾大事理全乖吾恐  
智氏不如此之猷韓魏亦不如此膽落也唯言絳  
水可以灌安邑中隔涑水酈氏終以爲疑蓋酈氏  
脈水尋梁固應如斯或所見史文有如此者故與  
梁書韋叡傳同即使酈氏自以意訂亦平情論事  
之志若如舊作真好奇徒騰口說矣

注縣南對絳山面背二水

左

名勝志二水作皆水當是皆字與背字形近故傳  
寫譌作、又譌爲二字 當是面澮背汾

注有犬狸身而狐尾 其名曰者

左三

戴改犬作大非也按御覽十四引鑠語曰晉平公與齊景公乘至於澮見人乘白驂八駟以來平公之前公問師曠曰有犬狸身而狐尾者乎師曠有頃而答曰有之首陽神其名曰者來首陽之神飲酒霍太山而歸其居於澮乎見之甚美君喜焉然則犬字不誤曰者下當有來字

經又西南過廐祁宮南

左

熊會貞曰按汾水注汾水西流先逕廐祁宮北後逕正平郡南又後逕王澤則宮在正平東南澤在正平西南董氏據括地志元和志謂宮澤皆在正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十

澮水

平西南誤

唐之正平縣更在北魏正平郡西南

謂宮在澤西尤誤

注其宮地

右

就酈氏時言之作地是互見汾水注

涑水

注臺台爲崇

左

論衡別通篇作台戴依左傳改駘未是

注遷實沈於大夏臺台實沈之後

右

善長不應誤謬至此蓋傳寫衍下實沈二字

注翟人伐周有白兔舞于市

左

此注原書必是周陽不然酈氏何故引入戴趙并

不補陽字何耶 按錢大昕考異亦謂周陽當在淮楚間然史表下文書王子賜封陽周諸侯王表漢書表傳並作陽周是索隱亦未可非

注其草多藟蕪秦椒

右

山海經本作其上多草藟蕪其草多秦椒言草藟蕪者以別於中次十一經兔牀山之木藟蕪也善長互移多草二字似失其旨

注故曲沃也晉武公自晉陽徙此秦改爲左邑縣右漢志聞喜故曲沃晉武公自晉陽徙此酈語蓋本漢志按詩譜叔虞曾孫成侯徙曲沃正義引地理

要刪卷六

十一

涑水□□

志成侯自晉陽徙此是孔穎達所見漢志本如此今本漢志作晉武公誤此注當是後人又據誤本漢書改之秦爲左邑縣漢志亦不載 據左傳是桓叔封曲沃史記是昭侯都翼武公自曲沃併翼詩唐風正義言之最悉全氏說全無證據不可解也

注春秋傳曰下國有宗廟謂之國在絳曰下國矣卽新城也

右

按下國僖公十年傳文杜注下國曲沃新城非絳也史記晉世家集解引服虔曰晉所滅國以爲下

邑一曰曲沃有宗廟故謂之國在絳下故曰下國  
酈氏刪略其文當云在絳下卽新城也今脫一下  
字竟以絳爲下國不可通矣或謂成六年晉人謀  
去故絳杜注晉復命新田爲絳是新田亦可稱絳  
余謂不然謂新田爲絳在成六年遷都之後不得  
以稱之僖十年也

注秦始皇使左更白起取安邑置河東郡

右

按史記白起傳取安邑事在昭王十四年起之死  
亦在昭王五十年此作始皇訛誤無疑此非僻事  
趙戴不訂正何耶

要刪卷六

十二

涑水□□

注閔仲叔隱遁市邑罕有知者後以識瞻而去

右

御覽

五百一

引後漢書閔仲叔客居安邑老病家貧

不能得肉曰買猪肝一片屠者或不肯與安邑令  
聞勅市吏常給焉仲叔怪而問之知乃歎曰閔仲  
叔豈以口腹累安邑乎遂去客沛以壽卒又八百二十  
七引東觀漢記按識瞻二字不可解疑當作識瞻  
謂安邑令識其人而贍給之也

注長五十一里廣六里周一百十四里

右

戴氏從說文改六爲七改四爲六按御覽

八百六十七

引作袤五十里廣六里周一百十四里與此注文

合當各仍之

注呂宿曰沈沙煮海謂之鹽

左

寰宇記安邑下引作呂忱曰夙沙氏煮海謂之鹽  
戴氏從說文改作夙沙初煮海鹽非也春秋地名  
考略引作鹽當從寰宇記

注今池水東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

左

續漢志注引楊佺期雒陽記曰河東鹽池長七十  
里廣七里水氣紫色有別御鹽四面刻如印齒文  
章字妙不可述然則此云南北十七里常衍十字  
注亦為竭水也

左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十三

涑水口

戴增謂之二字按亦字承上文何必增此二字

注土人鄉俗引水裂沃麻

右

戴改土俗裂水沃麻按當作引水沃麻朱箋疑裂  
字衍是也

注而味苦號曰鹽田

右

疑當作鹽田周禮鹽人供其苦鹽散鹽杜子春讀  
苦為鹽是其證

注晉惠公十有五年

右

沈氏謂是十四年趙戴從之按此左氏之誤辨見  
河水篇

注狐毛與先軫禦秦

存

此事真不可解然竹書本作狐尾當是狐毛之族  
留於晉者非狐毛也

注又西南逕瑕城晉大夫詹嘉之故邑也

存

僖三十年許君焦瑕杜注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  
邑而未實指其地文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  
守桃林之塞杜注賜其瑕邑令帥眾守桃林以備  
秦亦不言瑕邑所在文十二年秦侵晉及瑕郡國  
志解縣下有瑕城注引杜注猗氏縣東北有瑕城  
今本左傳無此注蓋脫失也是杜預所知者只河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十四

涑水□

內之瑕並無河外之瑕酈氏故於許君焦瑕下引  
京相璠曰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此必酈  
氏親見京書注於焦瑕下故以系之又見晉書地  
道記曰左傳文十三年詹嘉處瑕在猗氏縣東北  
引見郡國志猗氏下是河內之瑕故書雅記有明文而詹嘉  
處瑕更有晉地道記以專屬之猗氏夫酈氏豈不  
見杜氏焦瑕河外二邑之說奈於河外求瑕邑不  
可得故從眾說以郇瑕屬之詹嘉意謂賜以河內  
之邑不妨率師於河外守桃林也此正酈氏實事  
求是之苦心自日知錄以二瑕證酈氏之誤地學

家無不宗之然求河外之瑕不可得以湖縣當之終未足以折酈氏之心也僖十五年賂秦伯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是晉許賂秦河內外之地甚多而未及焦瑕者焦包於五城之中瑕包於解梁之內也而燭之武但言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若焦瑕皆在河外燭之武不應遺河內之地所以只舉此二邑者以焦在河外瑕在河內舉二邑以該其餘也是河外二邑之說非唯無明據於燭之武立言之旨亦失之矣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十五

涑水

注高祖二年曹參假左丞相

左

案史記此事在高祖三年

注南對鹽道山

左

鹽爲壇字之誤當從山海經注改御覽

五十

引山

經注亦作檀道

注郭景純云世所謂鴛漿也發于上而潛于下矣

山海經

中次十一

高前之山其上有水甚寒而清帝臺

之漿也郭璞注今河東解縣南檀道山上有水潛出停而不流俗名爲盎漿卽此類也寰宇記引亦作盎漿按鴛字無意義郭注停而不流則盎字是

郝懿行反據此注欲改山海經注盎爲鴛大非

原公水

注分割太原四縣以爲邦邑

左

全氏謂碑蓋破三爲四云云余謂此亦全氏意度之辭魏之西河郡當有茲氏界休慮廐餘一縣無考晉之西河屬縣未必與魏同果爾則只當云割太原之茲氏何云割四縣耶

洞過水

注十三州志以爲涂陽縣矣

右

按兩漢晉皆有榆次無涂陽豈劉石之縣耶

水經注疏要刪卷六 十六

原公水 洞過水

注涂水注之水出陽邑東北大嶮山涂谷

左

熊會貞曰陽邑下當有縣字淺人不知陽邑爲縣名疑既稱邑復稱縣爲複而刪之

晉水

注山海經曰懸甕之山晉水出焉

右

董氏謂漢志龍山非蒙下晉水余按董說非是淮南墜形訓晉出龍山高誘注在晉陽西北與漢志同豈亦可離析耶酈氏謂龍山在西南漢志在西北耳豈謂晉水不出龍山耶

注在縣之西南

右

此句下當以上文在縣西北非也屬之而增地理志曰四字於文爲順

注水側有涼堂

左

按高誘國策注云鑿臺晉陽下臺名鑿池作渠以灌晉陽城因聚土爲臺而止其上故曰鑿臺然則本名鑿臺蓋因人多納涼於此故亦有涼臺之名朱氏所見御覽作臺是也因注訛臺爲堂今御覽又據改耳